

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规定，现向社会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以下简称分局）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网站（www.safe.gov.cn/xiamen）“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工作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充分依托分局网站，定期转载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新闻、政策法规及解读，提高外汇政策知晓范围；及时发布辖区外汇

管理动态，扩大辖区宣传面；优化咨询与投诉建议管理，准确、及时回应经营主体对辖区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切。2025年分局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149条，答复业务咨询及投诉建议58条，公开制发规范性文件2件。

二是加强管理和监督。分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加强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实行逐级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发布的规定，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执行分局网站管理办法，不得发布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梳理，对分局网站开展自查，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三是畅通政务公开渠道。一是加强分局网站的维护管理，及时发布动态、新闻类信息及行政执法信息；利用办公场所及时发布外汇管理相关业务信息。二是充分发挥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便民作用，切实做好外汇行政许可“网上办、当场办、一次办”等工作。

四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要求。2025年分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2件，办结2件，均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答复和办理，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2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针对上年存在的政策解读方式单一、推送精准度不足等问题，分局构建“汇政银企”立体化宣传矩阵，更多利用图表和短视频等形式，加大外汇知识普及力度和外汇政策宣传解读，有效提升政策触达率。但在政策宣传的可读性和深度广度等方面仍需持续优化。下一步，分局将立足外汇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信息公开和回应解读，进

一步丰富政务公开内容，系统展现辖区外汇管理改革成效与政策实施进展；优化“线上+线下”融合传播渠道，提升政策可感性、可及性，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规范化、长效化方向迈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